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G122053-20210092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市南沙区自然资源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 06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6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49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60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多项目
请仔细检查号，号与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货物/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获取后最迟必须于
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投标人请忽略此信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的委托，对“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 二、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类别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服务类	1项	按合同约定	150.00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无效

注：1. 采购项目品目：C99 其他服务；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

3.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领购采购文件须知:(一)只接受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二)已成功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三)若已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四)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把合格投标人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五)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对

外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招标文件获取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六）为了招标文件的获取工作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七）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企业信息，注册可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投标人请忽略此信息）。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一个工作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上述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复印件的原件现场核对）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八、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 0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至 2021年 0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评标时间：

2021年 0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自然资源监测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广州南沙政务服务中心E栋2

楼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电 话：020-85200402

传 真：020-8520042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邮 编：510030

十四、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④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glzb.com>）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3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关于联合体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5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一份。
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6</u> 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采购金额计算，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计取和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规定的其它费用的合共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收 款 人：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3140500001061 3.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采购人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本项目按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按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4. 详细评审：
 - 3.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2.7.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4.1 项目评审顺序按照的自然顺序进行独立评审；
 - 4.4.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4.4.3 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 4.5.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 5.1.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4.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2.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适用于所有。
- 3.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 (比重 46%)			
(一)	项目所在地了解情况	<p>优：工作内容及背景熟悉，基础数据掌握全面，分析方法和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8 分；</p> <p>良：工作内容及背景较熟悉，基础数据掌握较全面，分析方法和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 5 分；</p> <p>一般：工作内容及背景不熟悉，基础数据掌握较少，分析方法和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8	8
(二)	服务方案总体情况	<p>根据投标人总体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技术响应程度、研究思路的可操作性、技术路线的科学性、专题或内容设置的系统性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重点部分的总体情况综合评价。</p> <p>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p>	8	8
(三)	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优：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的得 8 分；</p> <p>良：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的得 5 分；</p> <p>一般：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一般的得 3 分。</p>	8	8
(四)	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p>优：项目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良：项目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p> <p>一般：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性及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6	6
(五)	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	<p>根据投标人拟派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及职称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海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备海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海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不得分。</p>	10	10

		2.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海洋科学技术奖”或“海洋创新成果奖”（排名前3）的得5分，未获得或者排名第3名之后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必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获奖证书及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外部证明材料是指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请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六)	投标人现场答辩	投标人就评委提问部分： 投标人对各评委的提问回答到位、项目认识透彻，得6分； 投标人对各评委的提问回答基本到位、项目认识较为透彻，得3分； 投标人对各评委的提问回答不到位、项目认识一般，得1分； 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6	6
二	商务部分 (比重 44%)			
(一)	信誉	1、投标人获得AAA或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包括机构改革之前的主管部门。	5	5
(二)	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海洋经济得6分，其他不得分。	6	6
(三)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在海洋类服务项目中：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每个得3分，最多9分；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若获奖情况与商务部分第一项“信誉”的荣誉称号评审有重合，则此处不再重复计分。	9	9
(四)	同类业绩	1、承担过海洋经济调查等相关项目，每承担一项得1分，共2分，未承担过不得分； 2、承担过海洋经济统计与运行监测等相关项目，	10	10

		<p>每承担一项得 1 分，共 2 分，未承担过不得分；</p> <p>3、承担过海洋产业发展研究等相关项目，每承担一项得 1 分，共 2 分，未承担过不得分；</p> <p>4、承担过海洋经济相关规划编制工作，每承担一项得 1 分，共 2 分，未承担过不得分；</p> <p>5、承担过海洋经济示范城市（示范区）或涉海示范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每承担一项得 1 分，共 2 分；未承担过不得分；</p> <p>说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五)	专著成果	<p>投标人正式出版了海洋经济发展报告专著的，每部专著 2 分，最多 4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专著封面和出版页、作者页等材料作为证明材料。</p>	4	4
(六)	技术力量	<p>根据投标人拟派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经验及职称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合理，有 20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以上“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p> <p>2.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较合理，有 10-19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的，得 6 分。</p> <p>3.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一般，有 1-9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4. 项目组成人员未配备“高级职称”的，不得分。</p> <p>【必须提供职称证书、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外部证明材料是指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请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10	10
三	<p>价格部分</p> <p>(比重 10%)</p>			
(一)	最后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备注：</p>	10	10

		本项目限价15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限价85%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需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			100	100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备查），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仅对已通过资格和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四、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招标范围

1. 本项目为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类别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服务类	1 项	按合同约定	150.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无效

注：1. 采购项目品目：C99 其他服务；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依据

2018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提出了“完善海洋经济标准体系和指标体系，健全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制度，提升海洋经济监测评估能力，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海洋经济调查体系”的总体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历年海洋经济工作安排，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已成为常态化业务，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每年均印发年度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主要任务及分工，其中对沿海省市构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

根据 2019 年 1 月广东省委批复同意的《广州市南沙区机构改革方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作为南沙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之一为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目前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主要是完成了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以及省、市下达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任务。机构改革后，区级层面没有建立起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机制，海洋经济调查基础薄弱，开展本项目可进一步夯实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的基础，

全面、及时、客观地反映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此外，当前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在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海洋经济已成为南沙区乃至广州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是南沙产业经济发展根本、核心引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对于支撑地方政府决策、衡量地方海洋经济发展成果，及时发现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更好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发展海洋经济的职能，摸清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情况，有必要开展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联动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之一，南沙新区海洋资源丰富，区位条件优越，国家级支撑平台和改革创新政策集聚，海洋经济发展潜力巨大、意义重大。为更好履行发展海洋经济的职能，摸清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情况，拟开展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以不断提高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分析评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体系提供支撑。

四、工作内容

(1) 涉海单位名录库建设：制定工作方案，更新南沙区涉海企业名录，形成 2021 年涉海单位名录及分布图。

(2) 开展南沙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研究：探索南沙区各海洋产业的核算方法，核算近三年海洋生产总值数据，形成南沙区海洋生产总值相关图件。

(3) 开展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研究：分析评估南沙区 2020 年度海洋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及趋势，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4) 制作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图集，从发展现状、产业布局、海洋科技、区域合作等角度展现南沙区的海洋经济发展成就和规划。

五、工作成果

(1) 《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报告》

- (2) 《南沙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研究报告》
- (3) 《2020 年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报告》
- (4) 《2021 年南沙区涉海单位名录及编制说明》
- (5) 《南沙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数据集》
- (6) 《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图集》，包括涉海单位分布、海洋生产总值变化情况、海洋经济发展潜力分布等内容。
- (7) 其它相关成果材料，如项目实施方案、阶段性成果、专家评审意见等。

六、工期要求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涉海单位名录库建设及更新维护技术方案、南沙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研究报告、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报告编制，形成涉海单位名录，制作《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图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C122053-20210092。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5.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详细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 5)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1.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第 ()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	第 ()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第 () 页
5.	政策功能情况 (如适用)	第 () 页

2.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函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7.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及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		第（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4.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采购内容	工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分析项目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四、详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格式自拟（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企业	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九、投 标 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

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

-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_____ 日期：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十三、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四、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备注：

- 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 不填或留空，均视为响应。

附件：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五、承诺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本公司（企业）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六、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评分办法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解读
- 2) 工作方案
- 3) 项目的信息管理、风险控制
- 4) 项目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
-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后续服务期	

- 6) 其他。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七、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2. 不填或留空，均视为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九、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 称	项目名 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 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 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合计： ____个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十、服务人员投入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										第__页
										第__页

备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技能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十一、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编号：C122053-20210092

项目名称：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收款人名称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4050153140500001061

二十四、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请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

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1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

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17 分包

- 17.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一份。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19.6.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19.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8. **投标文件密封：**
- 19.8.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如有）”的字样。
- 19.8.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20.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20.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质疑

22.1. 质疑

2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1.2. 质疑期限：

22.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3. 提交要求：

22.1.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2.1.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

22.1.4.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2.1.4.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2.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1.4.5.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1.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1.6. **投标资料表。**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5.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具体是：

1、涉海单位名录库建设：制定工作方案，更新南沙区涉海企业名录，形成2021年涉海单位名录及分布图。

2、开展南沙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研究：探索南沙区各海洋产业的核算方法，核算近三年海洋生产总值数据，形成南沙区海洋生产总值相关图件。

3、开展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研究：分析评估南沙区2020年度海洋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及趋势，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4、制作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图册，从发展现状、产业布局、海洋科技、区域合作等角度展现南沙区的海洋经济发展成就和规划。

(二)服务方式：

依托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成果，结合统计部门四经普工作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农业部门、交通部门、旅游部门数据等，通过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和专家论证等方式，完成项目成果，并修改完善。

(三)服务要求：

1. 编制涉海单位名录库建设及更新维护技术方案，形成2021年涉海单位名录。

2. 编制南沙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研究报告1份，主要探索各主要海洋产业的核算方法，通过重点调查和部门共享等方式获取有关资料和数据，核算2018、2019、2020年海洋生产总值数据。

3. 编制2020年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报告1份，分析评估南沙区2020年度海洋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及下一步海洋经济发展方向。

4. 制作《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图集》，从发展现状、产业布局、海洋科技、区域合作等角度展现南沙区的海洋经济发展成就和规划。

（四）工作成果

- 1、《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报告》
- 2、《南沙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研究报告》
- 3、《2020 年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报告》
- 4、《2021 年南沙区涉海单位名录及编制说明》
- 5、《南沙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数据集》

6、《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图集》，包括涉海单位分布图、海洋生产总值分布及变化情况图、海洋经济发展潜力分布图等。

- 7、其它相关成果材料，如项目实施方案、阶段性成果、专家评审意见等。

其中，纸质文件各 8 份，电子光盘文件 2 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完成成果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甲方应为乙方在成果编制、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三）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并负责向专家介绍研究情况，解答专家的有关疑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按时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报批稿。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相关资料。乙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服务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作。

（二）在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照如下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2021 年 8 月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2021 年 11 月前，提交成果初稿；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专家论证，提交成果终稿。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标准以及项目任务书的要求。

（二）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技术服务按要求提交的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

(三)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含编制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等于中标金额）。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2%，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第二期：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符合合同要素并结合财政支付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58% 的经费，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做出相应的合理调整。乙方只有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才能执行增加、变更和/或删减服务内容的要求。若这些变更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则甲方需要适当增加合同经费，增加额度根据所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成果权属

本项目相关工作成果及信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如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发表论文或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时至 2022 年 8 月。若合同有效期未到，因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签字（盖章）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服务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业务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财务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保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从对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

领域获得;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 在该种情况发生时, 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 并作出必要说明。

7、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 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 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 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 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作为《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附件, 有效期与《南沙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相同。

六、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七、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市南沙区自然资源监测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